

2023年刑事案件工作汇报(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刑事案件工作汇报篇一

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接管过程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9. 管理人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应当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限以及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可以包括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中介机构已收取的费用予以退还或者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等内容。

(4)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

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

19. 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或者案件无法在本意见第15条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将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五、强化强制措施和打击逃废债力度20.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有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销毁债务人的账簿等重要证据材料，或者对管理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打击报复等违法行为的，人民法院除依法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外，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处理。21. 债务人财产去向不明，或者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供了债务人相关财产可能存在被非法侵占、挪用、隐匿等情形初步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有关财产的去向情况进行调查。有证据证明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的行为的，管理人应当依法追回相关财产。22. 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因企业经营不规范导致债务人财产被不当转移或者处置的，管理人应当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主张损害赔偿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刑事案件工作汇报篇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

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确保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有序衔接、高效联动，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有效化解“破产难”，根据《xxx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xxx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xxx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一级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被执行人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被执行人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三）案件类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以对被执行人进行破产清算为主；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的，也可以申请适用破产重整及破产和解。

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由该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争议协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属于在同一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移转的，由执行部门直接向立案部门移送立案，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调处理。

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属于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直接向相应法院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属于省内其他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向相应法院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外省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由省内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查，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层报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二、征询、决定程序

（五）告知与释明。执行法院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向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应当同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有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规定。

执行法院应重点向被执行人、持有劳动债权的申请执行人或财产控制措施顺位在后的普通债权人的申请执行人释明，征求其是否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

释明及征求意见应制作笔录，详细记录当事人意见。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单独出具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或确认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说明，以及明确记载当事人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意思并由其签字确认的释明或征求意见的笔录，均可作为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六）拟终本案件的告知与释明。以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规定，征求其是否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执行法院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的，应将释明笔录归入卷宗。

（七）已终本案件的告知与释明。对于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执行部门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要求每六个月重新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后，可再次释明并征求当事人是否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直接移送破产审查。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的，应将释明笔录归入卷宗。

3. 执行法院穷尽查控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九）重点移送情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移送破产审查的重点：

1. 已穷尽执行查控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2. 涉及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众多，且申请执行标的总额明显超过已查明可供执行财产价值总额的；3. 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行交易、偏颇性清偿等行为造成可供执行的财产价值总额较大幅度减少，通过执行程序无法解决，但通过破产程序中的否定效力、撤销交易、追回财产以及实施合并破产等制度可以解决的；4. 仍在生产经营且具有持续营运价值，通过执行程序难以妥善处置，但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可能实现事业延续的。（十）不宜移送情形。执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1. 被执行人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2. 被执行人涉及职工人数众多、职工债权数额较大，有社会稳定风险，地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明确不支持破产的；3. 被执行人存在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未审结的刑事犯罪案件的；4. 仅有被执行人一方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但其财产去向不明、有破产逃债可能的；5. 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上述情形不影响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也不影响破产管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

（十一）审查时限。对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移送

破产审查，或者签署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书面意见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应在十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破产条件进行审查。

（十二）审批程序。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案件承办人提出决定移送意见，经合议庭合议并报请本院院长审批同意后进行移送。

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报请其所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批同意。

（十三）移送告知及异议处理告知。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于五日内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如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十四）中止执行。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同时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裁定，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该裁定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十五）应当先行处置的财产。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价款不作分配：

1. 季节性物品；2. 生鲜物品；3. 易腐败变质物品；4. 保管费用过高物品；5. 易损、易贬值物品；6.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或需要及时变价处置的物品。

（十六）保全措施的延续。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期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措施。

（十七）不予移送处理。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院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出破产申请。

（十八）撤回申请审查。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原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撤回申请或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应当停止审查。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法院裁定受理前，原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撤回申请或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由受移送的破产审查法院依照破产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审查处理。当事人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上述意见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及时将异议材料移交受移送的破产审查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破产审查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经审查准许撤回的，应当作出准许撤回的裁定，并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将移送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6. 通过执行系统查询生成的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清单。清单中应载明被执行人的债权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被执行人作为单一被执行主体的案件数及尚未执行标的额、涉劳动争议案件数及尚未执行标的额、涉民间借贷案件数及尚未执行标的额。如存在重大涉稳、刑民交叉、少数民族情形的，应一并说明。

刑事案件工作汇报篇三

全国xxx常务委员会：

民事审判是通过司法手段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一项重要司法工作，与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共同构成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干。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事审判工作呈现许多新特点：一是涉及范围广。包括婚姻家庭、权属纠纷、债权债务、损害赔偿等传统民事审判，公司、金融、证券、房地产等商事审判，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审判，以及涉外商事、海事海商审判，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二是案件数量大。20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万件，占人民法院全部诉讼案件的，结案标的额亿元。三是增长速度快。20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年均审结各类民事案件万件，比前五年年均结案数增长了。四是新型案件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增强，新类型案件大量出现，涉及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方面。五是审理难度大。民事审判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涉及诸多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平衡和案结事了难度很大。

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等37个有关民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今年以来，为确保xxx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妥善审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地方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推出了许多好的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公司、借款、保险、破产等民事案件万件，结案标的额亿元，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澳案件769件、涉台案件9022件，分别比前五年年均增长、和。

(二) 坚持为民司法，着力服务民生

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妥善处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针对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婴幼儿奶粉事件和玉树特大地震灾害等突发事件，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相关司法政策，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因公共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20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万件，劳动争议案件万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万件，电信、服务及产品责任案件万件。为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更好地服务“三农”工作，2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征用、农民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以及汽车、家电、农机具下乡等案件，201*年至今年上半年，共审结涉农民事案件万件，比前五年年均增长。为更好地听取群众意见，20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推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旁听案件制度，法院开放日制度，新闻发布制度以及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为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20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不断完善民事审判远程立案、预约办案、视频审判、电子签章等工作规范；在偏远地区设立巡回办案点，就地审理案件，减轻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方便少数民族当事人诉讼；加快诉讼场所无障碍建设，方便残疾人诉讼；完善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条件与程序，加强司法救助工作。

刑事案件工作汇报篇四

如何汇报案件，如何汇报好案件，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疑难案件或上级交办的特定案件，是摆在民警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提高民警的汇报案件水平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一、汇报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一）认真阅卷。汇报案件之前首先要认真阅卷，熟悉案情，对案件的主要事实、重要证据和可能有争议的地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要认真了解熟悉，必要时进行摘记，确保汇报案件前对案件掌握全面、正确，避免汇报时模棱两可，含糊其辞。

（二）拿出意见。运用法律对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对案件的初步处理意见。当然，这种处理意见又可以分为两种：程序性的处理意见和实体性处理意见。前者如将该案应移交管辖处理等，后者如对违法犯罪嫌疑人采取何种强制措施等。

（三）拟写提纲。为了使案件时表述清晰，主次分明，逻辑合理，应当制作汇报案件提纲。一般的汇报提纲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是案件事实；第三部分是认定依据；第四部分是处理意见。同时，对处理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也要准备好，认真核对。如果听汇报者需要，应予以提供。

二、汇报案件的主要内容

汇报案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证据材料为基础，全面分析案情，这样，才能对案件进行正确定性和适度裁量。一般来说，汇报案件主要有以下四个内容。

（一）案件概况。主要包括三个要点：一是汇报案件的来源和破案经过。说明所汇报案件是被动受理的、工作中发现的、还是上级交办的。同时，要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如何查获归案情况简要介绍。这一部分要高度概括，只要能讲明案件受理情况，给听汇报者一个初步印象即可。二是汇报案件的起因和研究问题。汇报者要将提交汇报案件的原因进行说明，指出这起案件为什么要提交讨论，同时要说明重点汇报什么，要求解决什么问题。三是汇报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汇报时要在全面汇报违法嫌疑人姓名、性别、籍贯、住址等基本情况外，重点汇报与能否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关的情况或者比较敏感的项目，包括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民族、

职业、是否是本地人以及有无前科劣迹等情况。

（二）案件事实及证据。这是汇报案件的主体部分，是汇报的关键环节，一般包括案件的事实、证据情况以及法律适用三部分。

1. 案件的事实阐述。必须按照_七何要素_进行，即违法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动机、目的和危害结果，做到叙述清楚、完整，以便根据客观事实对案件定性处理。实践中，汇报案件要根据不同案件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汇报方法，汇报顺序可以采用顺序、倒叙和插叙等不同形式。对于多人参与犯罪或一人、数人犯数罪的案件，汇报时应突出重点，层次分明。对多人犯一罪案件，首先可将该罪的全过程汇报清楚，使领导对全案有基本了解；其次汇报每一个参与犯罪的人，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应负的刑事责任。对多人犯多种罪的案件，先简要汇报该案所涉及到的犯罪嫌疑人，其所犯罪行的性质、次数，再按照从重罪到轻罪的顺序，或者按犯罪的时间顺序逐条汇报，最后综合说明各犯罪嫌疑人参与了哪些犯罪活动及在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对一人犯数罪的案件，可按从重罪到轻罪的时间顺序进行汇报。

2. 案件的证据认定。一般来说，汇报案情比较简单的案件可以在汇报案件的事实部分就包括了有关证据情况或者在讲清全部的犯罪事实后再讲证据。但我们要明确汇报案件的证据不仅仅是汇报收集证据情况，还要汇报对证据的审查判断情况，要有对本案证据的具体评价，特别是对于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件、多人多起的案件，将收集证据情况与审定案件事实同时进行汇报，容易造成混乱，为此我们可把事实分为若干问题或过程，分别说明证据，同时，对不同性质的案件，要做到证据主次分明，重点汇报对案件起主要证明作用的证据或关键环节的证据，如对于盗窃案件要重点汇报如何认定的涉案物品价值以及盗窃的目的；对于伤害案件要重点汇报致伤责任和对伤情的认定；对于杀人案件要重点汇报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凶器认定、血迹鉴定等证据情况。

3. 案件的量罚情节。案件的量罚情节是指影响到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从宽或者从严处理的相关情形，简单的说，是指违法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量罚情节又分为法定量罚情节和酌定量罚情节。前者如违法犯罪嫌疑人是否有自首或者立功的表现，是否是未成年人等，后者包括行为人在案发后是否积极抢救被害人，是否积极退赔，认罪态度如何，日常人格表现如何等等。

（三）案件处理意见。汇报人在汇报完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后，应阐明自己对违法犯罪嫌疑人涉嫌的违法犯罪的性质的认定，并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阐明自己对案件的处理意见、理由及法律依据，供领导决策参考。如果案件经过法制部门或其他部门审核的，要分层次如实讲明各级部门的意见，如果意见不一致，要讲明分歧的焦点和各自的理由。汇报处理意见应说明依据的法律和政策的出处，需要继续查证的，要讲明下一步的工作意见。

（四）案件情况说明。案件情况说明不是所有汇报案件都必须的，而是在一些较为复杂或影响较大或有较大争议的案件中，对办案单位办案经过以及获取重要证据等情形的说明。当前，我国法制监督机制越来越健全，有的案件受到辖区发案单位、辖区群众，党委、政府机关以及人大、纪委等执法监督部门的关注，有的案件甚至尚未处理完毕就被新闻媒体报道，所以制作案外说明尤为重要。同时，汇报案件中也往往忽视对违法获取证据等程序问题的汇报，如果在汇报案件时不说明这些情况，很容易给执法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三、汇报案件的基本要求

汇报案件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严肃工作，除了应遵循忠于事实真相、忠于法律制度忠于人民利益的基本原则，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汇报要客观公正。在案件汇报中，汇报人必须坚持_以

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_的原则，要如实反映案件的真相，所汇报的案件事实必须是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的事实。对没有确定的证据，有时研究案件不能越过的事实或情节，在汇报中应如实说明。同时，汇报时不能感情用事，带有自己的倾向，不能只汇报符合自己意见的事实和证据，更不允许弄虚作假，隐瞒案情。

（二）汇报要注重证据。汇报的案件事实必须有证据在案卷。没有证据不行，证据不在案卷中也不行，汇报案件中不能举_口中有、卷中无_的证据。实践中，办案民警在收集证据工作中，办案人员很可能围绕同一证明对象收集到证明方向不一致的证据材料，汇报之前要进行审查判断，去伪存真。汇报时既要向领导汇报有罪或者罪重的证据，也要汇报有关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并说明证据间相互矛盾的情况，便于领导正确分析讨论，准确定案。汇报时不能随意取舍证据或者隐瞒相反证据，这样，将影响领导对案件作出正确决策。

（三）汇报要有所区分。汇报案件要根据汇报对象、目的和具体案件进行适当调整取舍内容。如向业务部门汇报一般应详细、全面；向党委和领导汇报，一般应简要概括，应汇报主要内容和问题，在汇报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着重阐述案件性质、社会反映和处理意见。同时，在汇报内容上也应注意区分，做到汇报详略得当。如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简明扼要汇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要详细汇报，不能遗漏重要案情和问题。

（四）汇报要用语准确。汇报中要提高语言表达效果，坚持使用_法言法语_，做到口齿清楚、用语恰当，层次顺序符合逻辑、速度快慢有致。同时，对汇报中别人的提问要注意态度和语气，如提问是汇报材料中所没有的，可作适当补充，需要调整汇报顺序的，应就提出的问题，一次性讲清，后面不再重复；不便提前汇报的，作简要说明，告知提问者后面将要汇报。

刑事案件工作汇报篇五

我局根据黄综治委〔20xx〕1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落实市综治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的治优势，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集中排查调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形成全局上下联动，强化排查，重点整治工作。

稳定是第一要务，我局把积极开展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确保安全稳定，作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摆上局每月的议事日程。一是建立组织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将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全年综治中心工作，深入排查，宣传教育，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及公共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夯实综治基础工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和谐平安建设，促进统计事业平稳较快发展。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排查、调处、整治工作，局、科、室、队、站层层抓落实。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安排每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黄综治委〔20xx〕15号文件，同时局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教育和综治宣传月活动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和基层参与此项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全体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氛围。

一是继续强化内部教育，让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人人参与，人人知晓。

二是继续加大排查工作，强化排查工作力度，实现排查工作常态化。